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漳浦县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站建设及运维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3-350623-01353[2023]01064**

项目编号：**[350623]DXGC[GK]202300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漳浦县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站建设及运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623-01353[2023]01064

2、项目编号：[350623]DXGC[GK]2023005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节能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规定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等规定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说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应包含缴纳①基本养老保险、②基本医疗保险、③工伤保险、④失业保险和⑤生育保险的缴交凭证。若上述险种有依法合并的，可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

地址：漳浦县绥安镇朝阳路环境大厦

邮编：363299

联系人：郑秋燕

联系电话：0596-3188466

12、代理机构：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北路78号（5楼）

邮编：363000

联系人：周凤玲、黄艳艳

联系电话：18150414314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506,666.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8,278,123.61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18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环保监测设备	1.00	16,760,000.00	批	工业	否
2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1.00	3,746,666.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 号	招 标 文 件 （ 第 三 章 ）	编 列 内 容
1	6.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2	1 0. 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 0. 7- （ 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分包比例2%，分包履行的内容：市政工程施工部分：每个站点基础砼找平。
4	1 0. 8- （ 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 2.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6	1 2. 2	<p>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p> <p>（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p> <p>（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p> <p>无</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p> <p>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p> <p>采购包1：1名</p>
7	1 3. 2	<p>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p>
8	1 5. 1- (2)	<p>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p>
9	1 5. 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p>
10	1 6. 1	<p>监督管理部门：漳浦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股（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p>
11	1 8. 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p> <p>（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 1 2 9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按收费标准计取, 如下: ①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 按中标金额的1.5%计取; 中标金额超过100万的: 其中100万按中标金额的1.5%计取; 100万-500万部分金额按1.1%计取; 500万-1000万部分金额按0.8%计取; 1000万-5000万部分金额按0.5%计取。专家评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2、收取方式: 中标人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以转帐、电汇、现金存款等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交代理服务费, 名称: 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帐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支行1610 9010 0100 2108 77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中标人需提供2份纸质投标文件供采购人留底备案(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p> <p>(2)其他:</p> <p>(2)-1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 1)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 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 其质疑将不予受理。【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为投标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成功报名之日。】2)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参加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逐页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3)质疑人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不接受多次质疑。4)各潜在投标人(须为有能力提供本采购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供应商)如需对本项目提出质疑, 质疑函的格式应当参照财政部官方网站提供的质疑函范本(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按照招标文件中关于质疑函的约定(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将符合要求的质疑函, 以书面形式现场提交至漳州市芗城区延安北路78号(5楼), 否则代理公司将不予受理。(2)-2本项目接受远程开标,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通过网络远程参与开标或现场参与。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采购系统6.0系统(登录后点击“开标大厅”, 选择本项目, 点击“开标”), 线上参与开标流程, 并按规定在相应时间段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流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网上开标室解密时间提示, 在解密时间明确下达之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 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 投标人应当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 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15分钟内完成, 逾期未签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远程解密及远程签章的开放起始时间均在开标过程中临时开启, 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 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 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3无效投标条款汇总: ①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②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最新、有效、完整、清晰。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 变更文件应附齐全, 否则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 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 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 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2)-4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2)-5专家评审费: 按照闽财购函【2017】64号文标准执行, 由采购人支付。</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p> <p>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p> <p>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p> <p>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p> <p>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p> <p>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p> <p>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p> <p>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p> <p>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p> <p>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p> <p>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p> <p>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p> <p>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p> <p>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p>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潜在投标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注册报名时应录入投标人中文全称，不应使用简称、字母、符号等，否则有可能造成电子投标无法进行或核验保证金未能通过而导致投标失败。b、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用于解密的CA必须与制作该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CA为同一把CA，否则无法解密。c、电子化招标、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及处理的相关条款详见《关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文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 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 若有不同文本, 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 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 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 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 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 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 应按下述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 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

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

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

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投标函”；
-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p>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p>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p>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p>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p>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p>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p>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p> <p>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p> <p>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p>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p> <p>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p>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说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应包含缴纳①基本养老保险、②基本医疗保险、③工伤保险、④失业保险和⑤生育保险的缴交凭证。若上述险种有依法合并的，可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

(3) 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

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

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漳州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30.00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其他：无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47.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	----	----

1	1.50	<p>1.6 视频监控系统 2) 采水点视频监控 (枪机型摄像机)</p> <p>4.▲支持自动防闪烁功能,开启该功能后,可以消除闪烁条纹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有效检验 (检测) 报告复印件, 原件备查)。满足上述要求得1.5分, 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2	1.50	<p>1.6 视频监控系统 2) 采水点视频监控 (枪机型摄像机)</p> <p>6.▲设备支持一键诊断网络工况、运行工况;支持网络抓包、运行日志导出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有效检验 (检测) 报告复印件, 原件备查)。满足上述要求得1.5分, 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3	1.50	<p>2.1.4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2) 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 设备功能: ▲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具备一键性能检验功能, 包括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示值误差、重复性、检出限测试, 并自动计算测试结果; 具有水路、电路分离的设计; 具备仪表校准功能, 支持单点、两点、多点的自动和手动校正, 校正曲线支持线性、多项式拟合, 并自动判断校正曲线线性相关系数; 运用等比例分束光纤, 实现双光束检测; 采用自带驱动的柱塞泵实现试剂的定量抽取; 采用多通道选向阀, 实现试剂切换。具备一体式消解模块, 界面可设置消解温度和消解时间, 可实时监测反应室温度及消解倒计时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技术评价分析报告扫描件证明功能符合性); 为保证上述功能可实现性, 所投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需具有以下主要部件: 一体式柱塞泵、多通道切换阀、一体式消解模块 (需提供生态环境部 (原环境保护部)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证明主要部件符合性)。满足上述要求得1.5分, 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4	1.50	<p>2.1.4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3) 氨氮在线分析仪 技术参数: ▲24h低浓度漂移: $\leq 0.001\text{mg/L}$ (需提供生态环境部 (原环境保护部)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满足上述要求得1.5分, 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满足上述要求得1.5分, 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5	1.50	<p>2.1.4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3) 氨氮在线分析仪 技术参数: ▲数据有效率: $\geq 98\%$ (需提供生态环境部 (原环境保护部)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满足上述要求得1.5分, 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6	1.50	<p>2.1.4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3) 氨氮在线分析仪技术参数: ▲一致性: $\geq 99\%$ (需提供生态环境部 (原环境保护部)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满足上述要求得1.5分, 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7	1.50	<p>2.1.4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3) 氨氮在线分析仪设备功能: ▲氨氮在线分析仪具备一键性能检验功能, 包括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示值误差、重复性、检出限测试, 并自动计算测试结果; 具有水路、电路分离的设计; 具备仪表校准功能, 支持单点、两点、多点的自动和手动校正, 校正曲线支持线性、多项式拟合, 并自动判断校正曲线线性相关系数; 运用等比例分束光纤, 实现双光束检测; 采用自带驱动的柱塞泵实现试剂的定量抽取; 采用多通道选向阀, 实现试剂切换。具备一体式消解模块, 界面可设置消解温度和消解时间, 可实时监测反应室温度及消解倒计时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技术评价分析报告扫描件证明功能符合性); 为保证上述功能可实现性, 所投氨氮在线分析仪需具有以下主要部件: 一体式柱塞泵、多通道切换阀、一体化反应单元 (需提供生态环境部 (原环境保护部)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证明主要部件符合性)。满足上述要求得1.5分, 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8	1.50	<p>2.1.4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4) 总磷在线分析仪技术参数: ▲直线性: $\pm 0.5\%$ (需提供生态环境部 (原环境保护部)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满足上述要求得1.5分, 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9	1.50	<p>2.1.4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4) 总磷在线分析仪设备功能: ▲总磷在线分析仪具备一键性能检验功能, 包括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示值误差、重复性、检出限测试, 并自动计算测试结果; 具有水路、电路分离的设计; 具备仪表校准功能, 支持单点、两点、多点的自动和手动校正, 校正曲线支持线性、多项式拟合, 并自动判断校正曲线线性相关系数; 运用等比例分束光纤, 实现双光束检测; 采用自带驱动的柱塞泵实现试剂的定量抽取; 采用多通道选向阀, 实现试剂切换。具备一体式消解模块, 界面可设置消解温度和消解时间, 可实时监测反应室温度及消解倒计时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技术评价分析报告扫描件证明功能符合性); 为保证上述功能可实现性, 所投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需具有以下主要部件: 一体式柱塞泵、多通道切换阀、一体化反应单元 (需提供生态环境部 (原环境保护部)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证明主要部件符合性)。满足上述要求得1.5分, 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10	1.50	<p>2.1.4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5) 总氮在线分析仪技术参数: ▲重复性误差: $\pm 1\%$ (需提供生态环境部 (原环境保护部)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满足上述要求得1.5分, 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11	1.50	<p>2.1.4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5) 总氮在线分析仪设备功能: ▲总氮在线分析仪具备一键性能检验功能, 包括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示值误差、重复性、检出限测试, 并自动计算测试结果; 具有水路、电路分离的设计; 具备仪表校准功能, 支持单点、两点、多点的自动和手动校正, 校正曲线支持线性、多项式拟合, 并自动判断校正曲线线性相关系数; 运用等比例分束光纤, 实现双光束检测; 采用自带驱动的柱塞泵实现试剂的定量抽取; 采用多通道选向阀, 实现试剂切换。具备一体式消解模块, 界面可设置消解温度和消解时间, 可实时监测反应室温度及消解倒计时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技术评价分析报告扫描件证明功能符合性); 为保证上述功能可实现性, 所投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需具有以下主要部件: 一体式柱塞泵、多通道切换阀、紫外分叉光纤 (需提供生态环境部 (原环境保护部)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证明主要部件符合性)。满足上述要求得1.5分, 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12	1.50	<p>2.4 逻辑控制系统 2) 自动监控数据采集传输系统软件</p> <p>▲(10) 容错性: 软件错误发生时, 应有提示, 并能恢复到正常状态。投标时提供省级及以上检验单位出具盖有CMA章的软件评测报告复印件, 原件备查。满足上述要求得1.5分, 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13	1.50	<p>2.4 逻辑控制系统 2) 自动监控数据采集传输系统软件</p> <p>▲(11) 运行稳定性: 软件不应陷入用户无法控制的状态, 既不应崩溃, 也不应丢失数据。投标时提供省级及以上检验单位出具盖有CMA章的软件评测报告复印件, 原件备查。满足上述要求得1.5分, 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14	1.50	<p>2.4 逻辑控制系统 2) 自动监控数据采集传输系统软件</p> <p>▲(12) 可操作性: 软件具有严重后果的功能执行应是可逆的, 或者程序应给出该后果的明显警告, 并且在执行该命令前要求确认。投标时提供省级及以上检验单位出具盖有CMA章的软件评测报告复印件, 原件备查。满足上述要求得1.5分, 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15	1.50	<p>2.6 视频监控系统 4) 视频存储单元 10.▲具备防火墙能力, 能够抗ICMP洪泛攻击、防半连接攻击(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原件备查)。满足上述要求得1.5分, 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16	1.50	<p>2.6 视频监控系统 4) 视频存储单元 14.▲支持码流采用AES256加密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 设备支持码流采用TLS通道加密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原件备查)。满足上述要求得1.5分, 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17	1.50	<p>3.2 数据接入交换机 9.▲交换机支持与外部安全感知平台联动, 且联动实现从系统及接入层交换机对风险终端MAC地址进行封堵; 交换机支持与外部防火墙联动, 且联动实现从系统及接入层交换机对风险终端MAC地址进行封堵; 投标时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原件备查。满足上述要求得1.5分, 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18	1.50	<p>3.2 数据接入交换机 10.▲支持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 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 并支持各个区域/角色流量互访记录并呈现, 支持攻击源定位, 检测到攻击源后根据策略将终端拉黑, 防止终端持续攻击; 投标时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原件备查。满足上述要求得1.5分, 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19	1.00	1.1 分析仪表单元（评审指标1）（1）章节下除带“▲”标识的评审指标外，其他技术要求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响应，无负偏离得满分，任何一项负偏离则不得分。
20	1.00	1.2 采水系统（评审指标2）（1）章节下除带“▲”标识的评审指标外，其他技术要求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响应，无负偏离得满分，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则不得分。
21	1.00	1.3 配水及预处理系统（评审指标3）（1）章节下除带“▲”标识的评审指标外，其他技术要求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响应，无负偏离得满分，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则不得分。
22	1.00	1.4 逻辑控制系统（评审指标4）（1）章节下除带“▲”标识的评审指标外，其他技术要求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响应，无负偏离得满分，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则不得分。
23	1.00	1.5 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评审指标5）（1）章节下除带“▲”标识的评审指标外，其他技术要求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响应，无负偏离得满分，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则不得分。

24	1.00	<p>1.6 视频监控系统（评审指标6）（1）章节下除带“▲”标识的评审指标外，其他技术要求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响应，无负偏离得满分，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则不得分。（2）需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项：采水点视频监控：5.设备应支持https通信协议，设备的通信报文中不应存在产品标识或生产厂商标识的明文信息https协议使用的Open ssl库不应存在已公布的漏洞，设备的通信报文中不应存在明文格式的用户登录密码信息（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视频存储单元：9.用户操作设备过程中，涉及到设备敏感数据的信令交互，采用数字信封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11.当设备出现以下4种安全异常：1、非法可执行程序运行预警；2、WEB 路径暴力破解预警；3、会话连接超限预警；4、会话ID暴力破解预警；其中任意一个时，可以触发报警并通过邮件、手机推送、蜂鸣等方式产生告警（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15.设备在启动过程中应自动检测操作系统、可信分区中的数据完整性（数字签名），若操作系统、可信分区中的数据被非授权篡改则终止启动过程（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p>
25	1.00	<p>1.7 辅助系统（评审指标7）（1）章节下除带“▲”标识的评审指标外，其他技术要求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响应，无负偏离得满分，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则不得分。</p>
26	1.00	<p>1.8 户外一体化机柜系统（评审指标8）（1）章节下除带“▲”标识的评审指标外，其他技术要求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响应，无负偏离得满分，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则不得分。</p>
27	1.00	<p>2.1 分析仪表单元（评审指标9）（1）章节下除带“▲”标识的评审指标外，其他技术要求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响应，无负偏离得满分，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则不得分。</p>
28	1.00	<p>2.2 采水系统（评审指标10）（1）章节下除带“▲”标识的评审指标外，其他技术要求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响应，无负偏离得满分，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则不得分。</p>

29	1.00	2.3 配水及预处理系统（评审指标11）（1）章节下除带“▲”标识的评审指标外，其他技术要求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响应，无负偏离得满分，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则不得分。
30	1.00	2.4 逻辑控制系统（评审指标12）（1）章节下除带“▲”标识的评审指标外，其他技术要求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响应，无负偏离得满分，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则不得分。
31	1.00	2.5 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评审指标13）（1）章节下除带“▲”标识的评审指标外，其他技术要求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响应，无负偏离得满分，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则不得分。
32	1.00	2.6 视频监控系统（评审指标14）（1）章节下除带“▲”标识的评审指标外，其他技术要求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响应，无负偏离得满分，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则不得分。（2）需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项：站房内部视频监控：5.摄像机应具有自动增益功能使视频信号随目标亮度的变化自动调整视频输出（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6.开启视频水印功能后，可通过专用播放软件检测到录像文件中的水印信息（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采水点视频监控：4.支持自动防闪烁功能，开启该功能后,可以消除闪烁条纹（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5.设备应支持https通信协议，设备的通信报文中不应存在产品标识或生产厂商标识的明文信息https协议使用的Openssl库不应存在已公布的漏洞，设备的通信报文中不应存在明文格式的用户登录密码信息（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6.设备支持一键诊断网络工况、运行工况;支持网络抓包、运行日志导出（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视频存储单元：13.支持配置导出功能，且支持配置数据加密导出（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16.设备应自动记录与设备信息安全相关的日志信息，作为独立的安全日志,内容包括用户登录/登出、重要和敏感操作、安全事件等,并划分独立的记录空间存储安全日志,其它日志信息不能覆盖安全日志（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33	1.00	<p>2.7 辅助系统（评审指标15）（1）章节下除带“▲”标识的评审指标外，其他技术要求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响应，无负偏离得满分，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则不得分。（2）需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项：质控仪：（1）加标体积的相对误差：$\pm 2\%$（需提供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治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2）加标体积的重复性：$\leq 2\%$（需提供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治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10）自检和报警：质控仪出现标准样品过期和缺液的情况时，能显示对应的警告信息（需提供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治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p>
34	1.00	<p>2.8 户外站房系统（评审指标16）（1）章节下除带“▲”标识的评审指标外，其他技术要求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响应，无负偏离得满分，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则不得分。</p>
35	1.00	<p>三、通讯链路及存储系统（评审指标17）（1）章节下除带“▲”标识的评审指标外，其他技术要求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响应，无负偏离得满分，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则不得分。（2）需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项：数据接入交换机：7.支持通过APP进行远程管理，并且可以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投标时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8.支持终端类型库，基于指纹自动识别PC、路由器、摄像头设备、无线AP等；投标时提供具有CNAS和CMA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p>
36	1.00	<p>四、运行维护服务（评审指标18）（1）章节下除带“▲”标识的评审指标外，其他技术要求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响应，无负偏离得满分，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则不得分。</p>
37	1.00	<p>五、质量保证（评审指标19）（1）章节下除带“▲”标识的评审指标外，其他技术要求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响应，无负偏离得满分，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则不得分。</p>
38	1.00	<p>六、其他要求（评审指标20）（1）章节下除带“▲”标识的评审指标外，其他技术要求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响应，无负偏离得满分，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则不得分。</p>

商务项（F3×A3）满分为23.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	----	----

1	3.00	<p>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设备（包含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氨氮分析仪、总磷分析仪、总氮分析仪）制造商具有已验收并命名的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的得3分。（需提供生态环境部门（原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建设及验收通过的证明材料）。</p>
2	3.00	<p>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设备（包含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氨氮分析仪、总磷分析仪、总氮分析仪）制造商具备在线相关的分析系统，且获得过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得3分，获得过省级科技进步奖得2分，获得市级科技进步奖得1分，其他不得分，以上级别奖项不可累计，只计最高级别奖项分数，无上述获奖记录者不得分。（需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3.00	<p>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设备（包含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氨氮分析仪、总磷分析仪、总氮分析仪）制造商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作为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的提高，被政府部门审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得3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得2分，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得1分，其他不得分。以上级别得分不可累计，只计最高级别分数。（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佐证,不提供不得分）</p>
4	2.00	<p>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设备（包含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氨氮分析仪、总磷分析仪、总氮分析仪）的制造商有参与编制水质监测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每1个标准得1分，满分2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5	1.00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承接过同类型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业绩，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1分。【投标人需提供该有效业绩，有效业绩是指：同时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p>

6	3.00	<p>投标人应具备全面综合的网络规划设计、信息安全管理能力，配备1名信息安全负责人，要求具备（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2）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3）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4）CCSC（网络安全能力认证）（5）CISP-PTE（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提供以上任意三个证书的得1分，提供以上任意四个证书的得2分，提供以上五个证书的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项目成员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养老保险缴交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p>
7	3.00	<p>投标人应配备1名现场实施负责人，要求具有交换技术高级工程师证书、电气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认证、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认证，提供以上任意三个证书的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项目成员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养老保险缴交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p>
8	3.00	<p>为保障产品的质量和系统运行稳定性，投标人所投硬盘录像机的制造商，取得全国“质量标杆”称号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9	2.0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现场售后的及时性进行评审：承诺1小时内响应且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承诺2小时内响应且3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未提供承诺或不符合上述时间要求的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加分项（F4×A4）

项目	分值	描述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00	<p>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p>
-----------	------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根据福建省级和漳州市级对漳浦县辖区内的主要流域、小流域及饮用水源水质考核目标要求，在鹿溪、南溪、浯江溪、赤湖溪（含赤湖旧溪）、佛昙溪五大流域，以及千吨万人以上级别饮用水水源地，选取能够客观反映全县水环境状况的、具有代表性的40个断面安装水质自动监测站和视频监控装置（其中39个点位为微型站、1个点位为小型站，并包含3年运行维护服务），同时提供10个断面采用人工定期采样检测，从而构建全县流域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体系。

2、本项目为：漳浦县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站建设及运维项目,本项目控制总价为18278123.61元，其中自动监测系统控制价为15150723.61元，运行维护控制价为3127400元/年。投标人对自动监测系统和运行维护的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控制价，且投标人的运维服务报价金额不得高于投标总报价的2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次项目运行维护服务采购期限3年，报价时仅需按1年进行报价。运行维护合同一年一签，在年度预算有保障情况及采购系统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按第一年运维服务合同价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项目具体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水质自动监测微型站系统			
1.1	分析仪表单元			
	1)	△水质五参数在线分析仪 (pH/温度/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详见技术要求	台 39
	2)	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	详见技术要求	台 39
	3)	氨氮在线分析仪	详见技术要求	台 39
	4)	总磷在线分析仪	详见技术要求	台 39
	5)	总氮在线分析仪	详见技术要求	台 15
	6)	叶绿素水质自动分析仪	详见技术要求	台 4
	7)	藻密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详见技术要求	台 4
1.2	采水系统			
	1)	采水浮筒或浮球	详见技术要求	项 39
	2)	采水泵	详见技术要求	项 39
	3)	采水管路及线缆	详见技术要求	项 39
1.3	配水及预处理系统			
	1)	样品杯	详见技术要求	套 39
	2)	五参数池	详见技术要求	套 39
	3)	精密定速蠕动泵	详见技术要求	套 39
	4)	小巧型压力变送器	详见技术要求	套 39
	逻辑控制系统			

1.4	1)	主控单元	详见技术要求	套	39
	2)	自动监控数据采集传输系统软件	详见技术要求	套	39
	3)	逻辑控制模块	详见技术要求	套	39
1.5	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				
	1)	数据采集存储单元	详见技术要求	项	39
	2)	数据传输与通讯单元	详见技术要求	项	39
1.6	视频监控系统				
	1)	站房外部视频监控	详见技术要求	项	39
	2)	采水点视频监控	详见技术要求	项	39
	3)	视频存储单元	详见技术要求	项	39
1.7	辅助系统				
	1)	稳压电源	详见技术要求	台	39
	2)	防雷模块	详见技术要求	项	39
	3)	废液收集单元	详见技术要求	项	39
1.8	户外一体化机柜系统				
	1)	户外一体化机柜	详见技术要求	项	39
二	水质自动监测小型站系统				
2.1	分析仪表单元				
	1)	△水质五参数在线分析仪 (pH/温度/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详见技术要求	台	1
	2)	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	详见技术要求	台	1
	3)	氨氮在线分析仪	详见技术要求	台	1
	4)	总磷在线分析仪	详见技术要求	台	1
	5)	总氮在线分析仪	详见技术要求	台	1
	6)	叶绿素水质自动分析仪	详见技术要求	台	1
	7)	藻密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详见技术要求	台	1
2.2	采水系统				
	1)	采水浮筒或浮球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2)	采水泵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3)	采水管路及线缆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2.3	配水及预处理系统				
	1)	清洗匀化装置	详见技术要求	套	1
	2)	五参数池	详见技术要求	套	1
	3)	精密定速蠕动泵	详见技术要求	套	1
	4)	小巧型压力变送器	详见技术要求	套	1
2.4	逻辑控制系统				
	1)	主控单元	详见技术要求	套	1
	2)	自动监控数据采集传输系统软件	详见技术要求	套	1
	3)	逻辑控制模块	详见技术要求	套	1

2.5	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			
	1)	数据采集存储单元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2)	数据传输与通讯单元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2.6	视频监控系統			
	1)	站房内部视频监控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2)	站房外部视频监控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3)	采水点视频监控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2.7	4)	视频存储单元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辅助系统			
	1)	稳压电源	详见技术要求	台 1
	2)	超标留样器	详见技术要求	台 1
	3)	质控仪	详见技术要求	台 1
	4)	臭氧发生器	详见技术要求	台 1
	5)	自动灭火器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6)	防雷模块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2.8	户外站房系统			
	1)	走入式户外站房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2)	门禁控制系统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三	通讯链路及存储系统			
3.1	互联网光纤链路	上行带宽50M, 下行带宽100M; 服务期三年	条	40
3.2	数据接入交换机	详见技术要求	台	40
3.3	视频监控云备份	60天视频监控云 备份; 服务期三年	项	1
四	运行维护服务			
4.1	运行维护	详见技术要求	年	3

注：1、“△”为本项目核心设备。

1.本项目控制总价为**18278123.61**元，其中自动监测系统控制价为**15150723.61**元，运行维护控制价为**3127400**元/年。投标人对自动监测系统和运行维护的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控制价，且投标人的运维服务报价金额不得高于投标总报价的**2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次项目运行维护服务采购期限**3**年，报价时仅需按**1**年进行报价。运行维护合同一年一签，在年度预算有保障情况及采购系统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按第一年运维服务合同价续签下一年合同。
3. 本项目设备设计制作、材料配件选配、安装、试运行、软件安装、调试验收等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等，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 采购项目具体内容中的数量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一、水质自动监测微型站系统

9	总氮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10	叶绿素a	荧光法
11	藻密度	荧光法

1.1.4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1) 水质五参数在线分析仪

(1) 水温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热电阻
量程	0℃~60℃,可调
准确度	±0.5℃
MTBF	≥720h/次

(2) pH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玻璃电极法
量程	pH0~14, 可调
漂移 (pH=4、7、9)	±0.1pH
重复性	±0.1pH
响应时间	≤30s
温度补偿精度	±0.1pH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1pH
防护等级	≥IP65

(3) 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荧光法
量程	0~20mg/L, 可调
零点漂移	±0.3mg/L
量程漂移	±0.3mg/L
重复性误差	±0.3mg/L
响应时间 (T90)	≤120s
温度补偿精度	±0.3mg/L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3mg/L
防护等级	≥IP65

(4)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电极法
最小检测范围	0~500mS/m, 可调
重复性误差	±1%
零点漂移	±1%
量程漂移	±1%
响应时间 (T90)	≤30s
温度补偿精度	±1%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
防护等级	≥IP65

(5)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光散射法
量程	0~1000NTU, 可调
重复性误差	±5%
零点漂移	±3%
量程漂移	±5%
线性误差	±5%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防护等级	≥IP65

2) 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

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高锰酸钾氧化法
量程	0~20mg/L, 可调
加标回收率	90%-110%
标准曲线相关系数	≥0.995
单次监测废液量	≤10mL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5%
葡萄糖试验	±5% (测量误差)
重复性误差	≤±0.5%
检出限	≤0.5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MTBF	≥720h/次

设备功能:

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具备一键性能检验功能, 包括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示值误差、重复性、检出限测试, 并自动计

算测试结果；具有水路、电路分离的设计；具备仪表校准功能，支持单点、两点、多点的自动和手动校正，校正曲线支持线性、多项式拟合，并自动判断校正曲线线性相关系数；运用等比例分束光纤，实现双光束检测；采用自带驱动的柱塞泵实现试剂的定量抽取；采用多通道选向阀，实现试剂切换。具备一体式消解模块，界面可设置消解温度和消解时间，可实时监测反应室温度及消解倒计时；为保证上述功能可实现性，所投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需具有以下主要部件：一体式柱塞泵、多通道切换阀、一体式消解模块。

3) 氨氮在线分析仪

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重复性	≤2%	
量程	0~10mg/L，可调	
准确度	±3%	
精密度	±3%	
定量下限	≤0.15mg/L	
24h低浓度漂移	≤0.001mg/L	
24h高浓度漂移	≤1%	
数据有效率	≥98%	
一致性	≥99%	
示值误差	标液浓度为2.0mg/L时	±8.0%
	标液浓度为5.0mg/L时	±5.0%
	标液浓度为8.0mg/L时	±3.0%
记忆效应	80%→20%	±0.03mg/L
	20%→80%	±0.08mg/L
pH影响	±6.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水样浓度<2.0mg/L	≤0.2mg/L
	水样浓度≥2.0mg/L	≤10.0%
最小维护周期	≥168h	

设备功能：

氨氮在线分析仪具备一键性能检验功能，包括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示值误差、重复性、检出限测试，并自动计算测试结果；具有水路、电路分离的设计；具备仪表校准功能，支持单点、两点、多点的自动和手动校正，校正曲线支持线性、多项式拟合，并自动判断校正曲线线性相关系数；运用等比例分束光纤，实现双光束检测；采用自带驱动的柱塞泵实现试剂的定量抽取；采用多通道选向阀，实现试剂切换。具备一体式消解模块，界面可设置消解温度和消解时间，可实时监测反应室温度及消解倒计时；为保证上述功能可实现性，所投氨氮在线分析仪需具有以下主要部件：一体式柱塞泵、多通道切换阀、一体化反应单元。

4) 总磷在线分析仪

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量程	0~2mg/L, 可调
准确度	±3%
精密度	±3%
加标回收率	90%-110%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10%
直线性	±0.5%
重复性误差	±0.8%
检出限	≤0.01mg/L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设备功能：

总磷在线分析仪具备一键性能检验功能，包括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示值误差、重复性、检出限测试，并自动计算测试结果；具有水路、电路分离的设计；具备仪表校准功能，支持单点、两点、多点的自动和手动校正，校正曲线支持线性、多项式拟合，并自动判断校正曲线线性相关系数；运用等比例分束光纤，实现双光束检测；采用自带驱动的柱塞泵实现试剂的定量抽取；采用多通道选向阀，实现试剂切换。具备一体式消解模块，界面可设置消解温度和消解时间，可实时监测反应室温度及消解倒计时；为保证上述功能可实现性，所投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需具有以下主要部件：一体式柱塞泵、多通道切换阀、一体化反应单元。

5) 总氮在线分析仪

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重复性误差	±1%
量程	0~20mg/L, 可调
精密度	±2%
加标回收率	90%-110%
标准曲线相关系数	≥0.995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10%
直线性	±10%
检出限	≤0.1mg/L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设备功能：

总氮在线分析仪具备一键性能检验功能，包括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示值误差、重复性、检出限测试，并自动计算测试结果；具有水路、电路分离的设计；具备仪表校准功能，支持单点、两点、多点的自动和手动校正，校正曲线支持线性、多项式

拟合，并自动判断校正曲线线性相关系数；运用等比例分束光纤，实现双光束检测；采用自带驱动的柱塞泵实现试剂的定量抽取；采用多通道选向阀，实现试剂切换。具备一体式消解模块，界面可设置消解温度和消解时间，可实时监测反应室温度及消解倒计时；为保证上述功能可实现性，所投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需具有以下主要部件：一体式柱塞泵、多通道切换阀、紫外分叉光纤。

6) 叶绿素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荧光法
量程	0~500µg/L或100RFU
准确度	±10%
重复性	≤5%
检出限	≤0.1µg/L
MTBF	≥720h/次
防护等级	IP68

7) 藻密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荧光法
量程	0~200,000cells/mL
准确度	±10%
重复性	≤5%
检出限	300cells/mL
MTBF	≥720h/次
防护等级	IP68

1.2 采水系统（评审指标2）

1) 采水浮筒或浮球

采水浮筒：采水方式设备简单，安装方便、成本低及维护方便，同时可以比较方便地在河道中改变位置，可适应河道变化。浮筒主体结构材质为不锈钢304、浮体材质PE，用于安装潜水泵，使潜水泵能随采水点的水位波动而上下浮动，并对系统采水起到初级过滤作用。

采水浮球：浮球+自吸泵或潜水泵采水方式组成简单，安装方便、成本低及维护方便。不锈钢材质的浮球，可用于固定水泵，使自吸泵采水头能随采水点的水位波动而上下浮动。PE材质的浮球，可通过钢丝绳和潜水泵固定，使其能够随水位变化而上下浮动。

2) 采水泵

①选择潜水泵或自吸泵，原则上优先考虑潜水泵，保证站房的进口压力和流速流量达到整个系统全部仪器的要求。

②采用双泵/双管路采水，一采一备，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的要求；并且当一路出现故障时，能够自动切换到另一路进行工作，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③采水泵具有停电后来电再启动的自动恢复功能。

3) 采水管路及线缆

①双管路采水，采水管路均要安装保温套管进行绝热处理，并在外部套用PVC管材，减少环境温度等因素对水样造成的影响，保证对测定项目(除水温)监测结果的影响必须小于等于5%（水温的影响必须小于等于20%）。

②必要的防冻措施，保证冬季低温时采样管路不被冻裂。

③采水管采用磐石胶管、UPVC管等材质稳定的材料，避免对水样产生污染。

④管道采用排空设计，使管道内不存水，以防藻类孳生。

1.3 配水及预处理系统（评审指标3）

1) 样品杯

透明有机玻璃（PMMA）材质。样品杯容量 $\geq 0.3L$ ，具备液位判断功能。

2) 五参数池

①PVC材质，具备避光功能；

②集成细滤与粗滤滤芯，适应不同浊度场景的仪表采样；

③除五参数电极外，至少预留两个电极安装孔。

3) 精密定速蠕动泵

流量 $\geq 50ml/min$ 最大压力100KPa噪声36dB 使用温度0~40.0℃

4) 小巧型压力变送器

量程0-300Kpa，精密度等级：0.5，输出4-20mA，供电：24VDC

1.4 逻辑控制系统（评审指标4）

1) 主控单元

主控单元参数：CPU $\geq 1.2GHz$ ；内存 $\geq 2GB$ ；硬盘容量 $\geq 500GB$ ；12.1英寸显示器，分辨率1024*768；linux系统；4个RS232/485COM接口，1个can接口；2个网口。

2) 自动监控数据采集传输系统软件

采用QT平台所开发的上位机软件，软件功能包含以下内容：

(1) 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具备手动或自动运行模式；

(2)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和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3) 具备仪器关键参数实时上传功能，关键参数至少包含消解温度、消解时长、显色时长、量程上限、校准系数、工作曲线、测试信号值等。

(4) 接受远程控制指令，能够通过远程平台进行启动采水、测试、模式切换、仪表校准等操作；

(5) 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6) 控制单元须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7)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8) 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9)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等控制功能；

(10)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3) 逻辑控制模块

采用PCB主控板，接口方面DI输入不少于8路，AI接口不少于4路，DO输出不少于7路，同时控制220VAC电源通断接口不少于12路，通讯接口包含1路CAN、1路RS485、1路RS232。

1.5 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评审指标5）

1) 数据采集存储单元

-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 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 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至少能保存1年的最小统计单位值（最小统计单位时间不大于小时），并至少可保存3年的小时数据。

2) 数据传输与通讯单元

- 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 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 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1.6 视频监控系统 (评审指标6)

1) 站房外部视频监控

站房周边配置1套球型摄像机, 监控站房进出人员情况及周边环境情况。

1. 支持人脸检测; 支持人脸轨迹框; 支持抓拍; 支持人脸增强; 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 人脸, 单寸照; 支持实时抓拍, 质量优先二种抓拍策略
2. 周界 (支持绊线入侵, 支持区域入侵, 支持穿越围栏, 支持徘徊检测, 支持物品遗留, 支持物品搬移, 支持快速移动, 支持停车检测, 支持人员聚集, 支持人车分类报警)
3. 支持23倍光学变倍, 16倍数字变倍
4. 采用200万像素1/2.8英寸CMOS传感器
5. 内置150米红外灯补光, 采用倍率与补光灯功率匹配算法, 补光效果更均匀 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 垂直方向-20°~90°自动翻转180°后连续观察, 无观察盲区
6. 支持300个预置位, 8条巡航路径, 5条巡迹路径
7. 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
8. 内置2路报警输入和1路报警输出, 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9. 支持IP66防护等级, 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10. 支持DC24V±25%宽电压输入

2) 采水点视频监控

采水口配置1套枪机型摄像机, 安装在靠近取水口岸边, 用以监控取水口情况。

1. 采用星光级低照≥200万像素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 最大可输出≥200万(1920×1080)@25fps
2. 支持H.265编码, 压缩比高, 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3. 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 最大红外监控距离≥50米
4. ▲支持自动防闪烁功能, 开启该功能后, 可以消除闪烁条纹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有效检验 (检测) 报告复印件, 原件备查)
5. 设备应支持https通信协议, 设备的通信报文中不应存在产品标识或生产厂商标识的明文信息https协议使用的Openssl库不应存在已公布的漏洞, 设备的通信报文中不应存在明文格式的用户登录密码信息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有效检验 (检测) 报告复印件, 原件备查)
6. ▲设备支持一键诊断网络工况、运行工况; 支持网络抓包、运行日志导出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有效检验 (检测) 报告复印件, 原件备查)
7. 支持ROI, SMART H.264/H.265, 灵活编码, 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8. 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
9. 支持IP67防护等级

3) 视频存储单元

①视频监控数据采用“本地存储+远程调取”双模式, 视频存储天数须大于等于60天。

②要求本项目视频监控平台须对接“漳浦生态环境资源数据汇聚平台”, 具备与平台间的实时视频上传及60天录像调取, 并在“漳浦生态环境资源数据汇聚平台”上进行视频展示。

③视频监控数据可实现“异地云存储”模式, 视频存储天数大于等于60天。

配置1台视频存储设备, 视频存储天数大于等于60天, 参数性能要求如下

1. 支持Smart H.265/H.265/Smart H.264/H.264/MJPEG码流
2. 接入路数：≥32路
3. 硬盘接口：≥4个SATA，单盘最大16T,本次配置硬盘参数要求：≥4T,7200RPM,3.5寸,SATA，数量≥1块
4. 支持≥1路后智能人脸检测比对；最大10个人脸库，共≥20000张人脸图片；≥2路后智能周界检测；≥2路后智能

SMD

5. 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比对、周界防范、通用行为分析、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SMD功能
6. 可接驳支持ONVIF、RTSP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和主流品牌摄像机
7. 支持IPv4、IPv6、HTTP、NTP、DNS、ONVIF网络协议
8. 支持16M/12M/8M/6M/5M/4M/3M/1080P/1.3M/720PIPC分辨率接入
9. 用户操作设备过程中，涉及到设备敏感数据的信令交互，采用数字信封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10. 具备防火墙能力，能够抗ICMP洪泛攻击、防半连接攻击
11. 当设备出现以下4种安全异常：1、非法可执行程序运行预警；2、WEB 路径暴力破解预警；3、会话连接超限预警；4、会话ID暴力破解预警；其中任意一个时，可以触发报警并通过邮件、手机推送、蜂鸣等方式产生告警（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12.用于设备升级的固件包采用AES256加密技术加密
- 13.支持配置导出功能，且支持配置数据加密导出
- 14.支持码流采用AES256加密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设备支持码流采用TLS通道加密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
- 15.设备在启动过程中应自动检测操作系统、可信分区中的数据的完整性（数字签名），若操作系统、可信分区中的数据被非授权篡改则终止启动过程（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16.设备应自动记录与设备信息安全相关的日志信息，作为独立的安全日志,内容包括用户登录/登出、重要和敏感操作、安全事件等,并划分独立的记录空间存储安全日志,其它日志信息不能覆盖安全日志
- 17.支持预览图像与回放图像的电子放大
18. 支持本机硬盘、网络等存储方式，支持硬盘、外接USB存储设备备份方式
19. 支持设备操作日志、报警日志、系统日志的记录与查询功能
20.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SD卡中的录像回传到NVR
21.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回放指定通道的录像

1.7 辅助系统（评审指标7）

1) 稳压电源

（1）稳压电源能够满足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分析仪、工控机等设备需求，确保上述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不受感应电影响跳变电压；

- （2）稳压电源可负载超过3KW以上，供仪器正常使用，稳压电源接地；
- （3）采用“市电直通新技术”减少交流接触器的数量，提高稳压器运行的可靠性；
- （4）具有输出过电压保护与报警功能；
- （5）具有来电回复功能；
- （6）具有开机延时功能。

2) 防雷模块

- （1）必须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防雷措施。
- （2）防雷单元需具备等电位连接器，信号防雷（can通讯防雷）。
- （3）可根据现场需求选择配置单相防雷模块。

- (4) 工作电压：220V。
- (5) 标称通流量：20Ka.
- (6) 最大通流量：40kA.
- (7) 工作环境温度：-40~70°C。
- (8) 防雷单元需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3) 废液收集单元

- (1) 配备废液收集单元，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定期对各分析单元排出的废液进行收集。
- (2) 配水单元不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对分析单元排放的废液应当回收处理。
- (3) 在各个监测点位内设置废液收集装置。并定期收集转运、存储，统一运送到专业的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 (4) 废液存储容器每桶容量不得超过50公升，且必须为聚丙烯材质，并能在耐酸碱、防止泄露及密封；若有特殊事由经过许可者，则不在此限。
- (5) 废液混含存储时，应考虑废液之兼容性，不具兼容性之废液应分别存储。
- (6) 废液存储容器之外观，必须有明显标示，标示内容必须包括所属单位、废液类别、名称、成份、存储日期等相关数据。
- (7) 搬运废液时，必须注意废液之物性及化性，避免激烈碰撞发生危险。
- (8) 废液桶必须放置于指定位置，并确实将废液桶固定。

1.8 户外一体化机柜系统（评审指标8）

1) 户外一体化机柜

为减少建设成本，最大限度减轻征地补偿压力甚至不必征地，本项目采用一体化集成式水质监测站，要求站房体积不能大于1100mm×1000mm×1900mm (L×W×H)，机柜采用前后开门方式，外观设计美观简洁，内部设备布局合理。站房内部需配备电源（交流电压(220±22)V，(50±0.5)Hz）。

机柜底座基础，由中标人提供，相关费用包含于户外一体化机柜采购项中。主要技术要求为：150厚钢筋混凝土基础，随浇随抹平，80厚碎石叠层，素土夯实(地基承载力>80kpa)。

二、水质自动监测小型站系统

2.1 分析仪表单元（评审指标9）

2.1.1 分析仪表通用要求

(1) 操作语言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和控制单元所有显示须为中文，符合《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1980）。

(2) 供电要求

水站设备的运行电压为：(220±22)V，交流频率为（50±0.5）Hz。所有设备的电源插头为中国制式A9120-9085-1。

(3) 使用环境要求

所有设备在温度5~45°C、相对湿度小于90%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

(4) 试剂供应

需提供仪器试剂配制方法，并提供试剂成分及纯度；

仪器所需试剂贮存于专用试剂瓶中，试剂保质期不低于一周；

仪器使用的实验用水、试剂、标准溶液均须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中国环境出版社，2017）中质量保证要求。

(5) 通讯协议要求

按照传输协议要求，将所有监测数据传输至指定的平台，包括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

2.1.2 分析仪表基本功能要求

(1)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所有显示须为中文,符合《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1980);

(2)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24小时零点漂移和24小时量程漂移自动核查、零点校准、标样校准等质控功能,并能接受远程指令进行控制;

(3)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及上传功能,如零部件(流程)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4) 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等)和关键参数显示及传输功能;

(5) 具有运行日志存储和上传功能,运行日志至少包含操作记录、测试流程等内容;存储周期不小于1年;

(6) 分析仪器原始数据存储周期不少于1年;

(7) 具有RS-232或RS-485或RJ-45标准通讯接口,通讯协议支持《国家地表水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8)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常规五参数、叶绿素、藻密度外)应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9) 具备1小时1次的监测能力

2.1.3 仪器性能指标要求

2.1.3.1 分析方法要求

自动监测仪器的测量原理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中国环保行业分析方法或等同的或相近的其他国家的标准分析方法。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仪器应使用如下方法。

序号	项目	方法
1	pH	玻璃电极法
2	温度	热电阻
3	溶解氧	荧光法
4	电导率	电极法
5	浊度	光散射法
6	高锰酸盐指数	高锰酸钾氧化法
7	氨氮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9	总氮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10	叶绿素a	荧光法
11	藻密度	荧光法

2.1.4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1) 水质五参数在线分析仪

(1) 水温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热电阻
量程	0°C~60°C,可调
准确度	±0.5°C
MTBF	≥720h/次

(2) pH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玻璃电极法
量程	pH0~14, 可调

漂移 (pH=4、7、9)	±0.1pH
重复性	±0.1pH
响应时间	≤30s
温度补偿精度	±0.1pH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1pH
防护等级	≥IP65

(3) 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荧光法
量程	0~20mg/L, 可调
零点漂移	±0.3mg/L
量程漂移	±0.3mg/L
重复性误差	±0.3mg/L
响应时间 (T90)	≤120s
温度补偿精度	±0.3mg/L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3mg/L
防护等级	≥IP65

(4)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电极法
最小检测范围	0~500mS/m, 可调
重复性误差	±1%
零点漂移	±1%
量程漂移	±1%
响应时间 (T90)	≤30s
温度补偿精度	±1%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
防护等级	≥IP65

(5)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光散射法
量程	0~1000NTU, 可调
重复性误差	±5%
零点漂移	±3%

量程漂移	±5%
线性误差	±5%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防护等级	≥IP65

2) 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

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高锰酸钾氧化法
量程	0~20mg/L, 可调
加标回收率	90%-110%
标准曲线相关系数	≥0.995
单次监测废液量	≤10mL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5%
葡萄糖试验	±5% (测量误差)
重复性误差	≤±0.5%
检出限	≤0.5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MTBF	≥720h/次

设备功能:

▲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具备一键性能检验功能, 包括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示值误差、重复性、检出限测试, 并自动计算测试结果; 具有水路、电路分离的设计; 具备仪表校准功能, 支持单点、两点、多点的自动和手动校正, 校正曲线支持线性、多项式拟合, 并自动判断校正曲线线性相关系数; 运用等比例分束光纤, 实现双光束检测; 采用自带驱动的柱塞泵实现试剂的定量抽取; 采用多通道选向阀, 实现试剂切换。具备一体式消解模块, 界面可设置消解温度和消解时间, 可实时监测反应室温度及消解倒计时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技术评价分析报告扫描件证明功能符合性); 为保证上述功能可实现性, 所投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需具有以下主要部件: 一体式柱塞泵、多通道切换阀、一体式消解模块 (需提供生态环境部 (原环境保护部)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证明主要部件符合性)。

3) 氨氮在线分析仪

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重复性	≤2%
量程	0~10mg/L, 可调
准确度	±3%
精密度	±3%
定量下限	≤0.15mg/L
▲24h低浓度漂移	≤0.001mg/L

24h高浓度漂移	≤1%	
▲数据有效率	≥98%	
▲一致性	≥99%	
示值误差	标液浓度为2.0mg/L时	±8.0%
	标液浓度为5.0mg/L时	±5.0%
	标液浓度为8.0mg/L时	±3.0%
记忆效应	80%→20%	±0.03mg/L
	20%→80%	±0.08mg/L
pH影响	±6.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水样浓度<2.0mg/L	≤0.2mg/L
	水样浓度≥2.0mg/L	≤10.0%
最小维护周期	≥168h	

注：上表中标▲项需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设备功能：

▲氨氮在线分析仪具备一键性能检验功能，包括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示值误差、重复性、检出限测试，并自动计算测试结果；具有水路、电路分离的设计；具备仪表校准功能，支持单点、两点、多点的自动和手动校正，校正曲线支持线性、多项式拟合，并自动判断校正曲线线性相关系数；运用等比例分束光纤，实现双光束检测；采用自带驱动的柱塞泵实现试剂的定量抽取；采用多通道选向阀，实现试剂切换。具备一体式消解模块，界面可设置消解温度和消解时间，可实时监测反应室温度及消解倒计时（需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技术评价分析报告扫描件证明功能符合性）；为保证上述功能可实现性，所投氨氮在线分析仪需具有以下主要部件：一体式柱塞泵、多通道切换阀、一体化反应单元（需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主要部件符合性）。

4) 总磷在线分析仪

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量程	0~2mg/L, 可调
准确度	±3%
精密度	±3%
加标回收率	90%-110%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10%
▲直线性	±0.5%
重复性误差	±0.8%
检出限	≤0.01mg/L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	------

注：上表中标▲项需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设备功能：

▲总磷在线分析仪具备一键性能检验功能，包括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示值误差、重复性、检出限测试，并自动计算测试结果；具有水路、电路分离的设计；具备仪表校准功能，支持单点、两点、多点的自动和手动校正，校正曲线支持线性、多项式拟合，并自动判断校正曲线线性相关系数；运用等比例分束光纤，实现双光束检测；采用自带驱动的柱塞泵实现试剂的定量抽取；采用多通道选向阀，实现试剂切换。具备一体式消解模块，界面可设置消解温度和消解时间，可实时监测反应室温度及消解倒计时（需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技术评价分析报告扫描件证明功能符合性）；为保证上述功能可实现性，所投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需具有以下主要部件：一体式柱塞泵、多通道切换阀、一体化反应单元（需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主要部件符合性）。

5) 总氮在线分析仪

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重复性误差	±1%
量程	0~20mg/L, 可调
精密度	±2%
加标回收率	90%-110%
标准曲线相关系数	≥0.995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10%
直线性	±10%
检出限	≤0.1mg/L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注：上表中标▲项需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设备功能：

▲总氮在线分析仪具备一键性能检验功能，包括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示值误差、重复性、检出限测试，并自动计算测试结果；具有水路、电路分离的设计；具备仪表校准功能，支持单点、两点、多点的自动和手动校正，校正曲线支持线性、多项式拟合，并自动判断校正曲线线性相关系数；运用等比例分束光纤，实现双光束检测；采用自带驱动的柱塞泵实现试剂的定量抽取；采用多通道选向阀，实现试剂切换。具备一体式消解模块，界面可设置消解温度和消解时间，可实时监测反应室温度及消解倒计时（需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技术评价分析报告扫描件证明功能符合性）；为保证上述功能可实现性，所投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需具有以下主要部件：一体式柱塞泵、多通道切换阀、紫外分叉光纤（需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主要部件符合性）。

6) 叶绿素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荧光法
量程	0~500µg/L或100RFU
准确度	±10%

重复性	≤5%
检出限	≤0.1μg/L
MTBF	≥720h/次
防护等级	IP68

7) 藻密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荧光法
量程	0~200,000cells/mL
准确度	±10%
重复性	≤5%
检出限	300cells/mL
MTBF	≥720h/次
防护等级	IP68

2.2 采水系统（评审指标10）

1) 采水浮筒或浮球

采水浮筒：采水方式设备简单，安装方便、成本低及维护方便，同时可以比较方便地在河道中改变位置，可适应河道变化。浮筒主体结构材质为不锈钢304、浮体材质PE，用于安装潜水泵，使潜水泵能随采水点的水位波动而上下浮动，并对系统采水起到初级过滤作用。

采水浮球：浮球+自吸泵或潜水泵采水方式组成简单，安装方便、成本低及维护方便。不锈钢材质的浮球，可用于固定水泵，使自吸泵采水头能随采水点的水位波动而上下浮动。PE材质的浮球，可通过钢丝绳和潜水泵固定，使其能够随水位变化而上下浮动。

2) 采水泵

①选择潜水泵或自吸泵，原则上优先考虑潜水泵，保证站房的进口压力和流速流量达到整个系统全部仪器的要求。

②采用双泵/双管路采水，一采一备，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的要求；并且当一路出现故障时，能够自动切换到另一路进行工作，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③采水泵具有停电后来电再启动的自动恢复功能。

3) 采水管路及线缆

①双管路采水，采水管路均要安装保温套管进行绝热处理，并在外部套用PVC管材，减少环境温度等因素对水样造成的影响，保证对测定项目(除水温)监测结果的影响必须小于等于5%（水温的影响必须小于等于20%）。

②必要的防冻措施，保证冬季低温时采样管路不被冻裂。

③采水管采用磐石胶管、UPVC管等材质稳定的材料，避免对水样产生污染。

④管道采用排空设计，使管道内不存水，以防藻类孳生。

2.3 配水及预处理系统（评审指标11）

1) 清洗匀化装置

装置水槽全部采用316L材质制成，耐腐蚀好；侧边安装有超声波换能器振子；底板安装有超声波发生器。

2) 五参数池

①PVC材质，具备避光功能；

②集成细滤与粗滤滤芯，适应不同浊度场景的仪表采样；

③除五参数电极外，可至少预留两个电极安装孔。

3) 精密定速蠕动泵

流量 $\geq 50\text{ml/min}$ 最大压力 100KPa 噪声 36dB 使用温度 $0\sim 40.0^{\circ}\text{C}$

4) 小巧型压力变送器

量程 $0\sim 300\text{Kpa}$, 精密度等级: 0.5 , 输出 $4\sim 20\text{mA}$, 供电: 24VDC

2.4 逻辑控制系统 (评审指标12)

1) 主控单元

主控单元参数: CPU处理器 Intel®Celeron® J1900主频 2.0GHz ,四核四线程; 系统内存 4GB DDR3L ; 硬盘 512G ; $2\times\text{LAN}$ (Intel 1211AT 自适应千兆网络芯片); 串口 $4\times\text{COM}$, 最大支持 $6\times\text{COM}$ (4路 $232+2$ 路 485); $3\times\text{USB}$; 不小于 12 寸的液晶显示器;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存储湿度 $10\%\sim 95\% @ 40^{\circ}\text{C}$; 支持系统 $\text{WINDOWS7, WINDOWS10, LINUX}$ 。

2) 自动监控数据采集传输系统软件

(1) 系统与各分析仪表之间实现全数字化通讯, 可实现数据精确采集和仪器反控功能;

(2) 系统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 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 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 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 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3) 系统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 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4) 系统具备单点控制功能, 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5) 系统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6) 系统具备留样和排样功能;

(7) 系统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8) 系统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 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9) 现场数据采集设备至少能保存1年的最小统计单位值(最小统计单位时间不大于小时), 并至少可保存3年的小时数据。

▲(10) 容错性: 软件错误发生时, 应有提示, 并能恢复到正常状态。投标时提供省级及以上检验单位出具盖有CMA章的软件评测报告复印件, 原件备查;

▲(11) 运行稳定性: 软件不应陷入用户无法控制的状态, 既不应崩溃, 也不应丢失数据。投标时提供省级及以上检验单位出具盖有CMA章的软件评测报告复印件, 原件备查;

▲(12) 可操作性: 软件具有严重后果的功能执行应是可逆的, 或者程序应给出该后果的明显警告, 并且在执行该命令前要求确认。投标时提供省级及以上检验单位出具盖有CMA章的软件评测报告复印件, 原件备查;

3) 逻辑控制模块

采用PLC控制模块; 通讯接口: 2 个 RS485 ; 通讯协议: 专有协议/ MODBUS RTU 协议/自由协议。

输出通道: 16 通道继电器输出; 输出类型: 继电器; 允许范围: $5\sim 30\text{VDC}$ 或 $5\sim 250\text{VAC}$ 。

输入通道: 4 通道; 输入范围: $0\sim 20\text{mA}$ 或 $4\sim 20\text{mA}/0\sim 10\text{V}$; 输入类型: 差分/单端输入。

2.5 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 (评审指标13)

1) 数据采集存储单元

-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 并分类保存;
-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 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 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 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至少能保存1年的最小统计单位值(最小统计单位时间不大于小时), 并至少可保存3年的小时数据。

2) 数据传输与通讯单元

- 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 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2.6 视频监控系统（评审指标14）

1) 站房内部视频监控

站房内应配置1套半球型摄像机，用以监控站房进门处的人员进出情况和防盗。

1. 采用星光级低照 ≥ 200 万像素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可输出 ≥ 200 万（1920×1080）@25fps
2. 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3. 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4. 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 50 米
5. 摄像机应具有自动增益功能使视频信号随目标亮度的变化自动调整视频输出（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6. 开启视频水印功能后，可通过专用播放软件检测到录像文件中的水印信息（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7.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8. 支持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9. 支持内置MIC
10. 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
11. 支持IP67防护等级

2) 站房外部视频监控

站房周边配置1套球型摄像机，监控站房进出人员情况及周边环境情况。

1.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人脸轨迹框；支持抓拍；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质量优先二种抓拍策略
2. 周界（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
3. 支持23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4. 采用200万像素1/2.8英寸CMOS传感器
5. 内置150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补光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 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90°自动翻转180°后连续观察,无观察盲区
6. 支持300个预置位，8条巡航路径，5条巡迹路径
7. 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
8. 内置2路报警输入和1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9. 支持IP66防护等级，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10. 支持DC24V $\pm 25\%$ 宽电压输入

3) 采水点视频监控

采水口配置1套枪机型摄像机，安装在靠近取水口岸边，用以监控取水口情况。

1. 采用星光级低照 ≥ 200 万像素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最大可输出 ≥ 200 万(1920×1080)@25fps
2. 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3. 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 50 米
4. 支持自动防闪烁功能,开启该功能后,可以消除闪烁条纹（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5. 设备应支持https通信协议，设备的通信报文中不应存在产品标识或生产厂商标识的明文信息https协议使用的Openssl库不应存在已公布的漏洞，设备的通信报文中不应存在明文格式的用户登录密码信息（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6. 设备支持一键诊断网络工况、运行工况;支持网络抓包、运行日志导出（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7. 支持ROI, SMART H.264/H.265, 灵活编码, 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8. 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

9. 支持IP67防护等级

4) 视频存储单元

①视频监控数据采用“本地存储+远程调取”双模式，视频存储天数须大于等于**60天**。

②要求本项目视频监控平台须对接“漳浦生态环境资源数据汇聚平台”，具备与平台间的实时视频上传及**60天**录像调取。并在“漳浦生态环境资源数据汇聚平台”上进行视频展示。可保障视频监控等物联网平台的有效运营及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相关应用软件开发。

③视频监控数据可实现“异地云存储”模式，视频存储天数大于等于**60天**。

配置1台视频存储设备，视频存储天数大于等于**60天**，参数性能要求如下

1. 支持Smart H.265/H.265/Smart H.264/H.264/MJPEG码流

2. 接入路数：≥32路

3. 硬盘接口：≥4个SATA，单盘最大16T,本次配置硬盘参数要求：≥6T,7200RPM,3.5寸,SATA，数量≥1块

4. 支持≥1路后智能人脸检测比对；最大10个人脸库，共≥20000张人脸图片；≥2路后智能周界检测；≥2路后智能

SMD

5. 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比对、周界防范、通用行为分析、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SMD功能

6. 可接驳支持ONVIF、RTSP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和主流品牌摄像机

7. 支持IPv4、IPv6、HTTP、NTP、DNS、ONVIF网络协议

8. 支持16M/12M/8M/6M/5M/4M/3M/1080P/1.3M/720PIPC分辨率接入

9. 用户操作设备过程中，涉及到设备敏感数据的信令交互，采用数字信封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

10. ▲具备防火墙能力，能够抗ICMP洪泛攻击、防半连接攻击（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11. 当设备出现以下4种安全异常：1、非法可执行程序运行预警；2、WEB 路径暴力破解预警；3、会话连接超限预警；4、会话ID暴力破解预警；其中任意一个时，可以触发报警并通过邮件、手机推送、蜂鸣等方式产生告警

12.用于设备升级的固件包采用AES256加密技术加密

13.支持配置导出功能，且支持配置数据加密导出（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14.▲支持码流采用AES256加密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设备支持码流采用TLS通道加密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15.设备在启动过程中应自动检测操作系统、可信分区中的数据的完整性（数字签名），若操作系统、可信分区中的数据被非授权篡改则终止启动过程

16.设备应自动记录与设备信息安全相关的日志信息，作为独立的安全日志,内容包括用户登录/登出、重要和敏感操作、安全事件等,并划分独立的记录空间存储安全日志,其它日志信息不能覆盖安全日志（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17.支持预览图像与回放图像的电子放大

18.支持本机硬盘、网络等存储方式，支持硬盘、外接USB存储设备备份方式

- 19. 支持设备操作日志、报警日志、系统日志的记录与查询功能
- 20.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SD卡中的录像回传到NVR
- 21.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回放指定通道的录像。

2.7 辅助系统（评审指标15）

1) 稳压电源

(1) 稳压电源能够满足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分析仪、工控机等设备需求，确保上述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不受感应电影响跳变电压；

- (2) 稳压电源可负载超过3KW以上，供仪器正常使用，稳压电源接地；
- (3) 采用“市电直通新技术”减少交流接触器的数量，提高稳压器运行的可靠性；
- (4) 具有输出过电压保护与报警功能；
- (5) 具有来电回复功能；
- (6) 具有开机延时功能。

技术指标：

相数	单相	三相
规格	0.5-30kVA	1.5-60kVA
输入电压	160V~250V	280V~430V(三相四线制)
输出电压及精度	220V±4%（10kVA及以下） 220V±4%和110V±8%(5kVA及以下)	相电压220V±4%,线电压380V±4%(三相四线制)
输出欠电压保护值	(180±8)V (1.5kVA及以下及110V输出无保护)	相电压(180±8)V (4.5kVA及以下欠压输出无保护)
输出过电压保护值	(246±4)V (1.5kVA及以下及110V输出无保护)	相电压(246±4)V (4.5kVA及以下过压输出无保护)
频率	50/60Hz	
调整时间	≤6s(当输入电压变化20V时)	

2) 超标留样器

- (1) 具备水样冷藏功能，温度在4±2℃。
- (2) 留样瓶数≥12个。
- (3) 留样瓶由惰性材料制成，易清洗，容量应在500mL以上。
- (4) 留样瓶具有密封功能。
- (5) 具有留样后自动排空的功能。
- (6) 配置门禁系统。
- (7) 具有留样失败报警功能。

3) 质控仪

能够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水质分析仪器进行零点核查、跨度核查、多点线性测试、动态质控样测试、在线加标回收等质控工作，性能达到国家水站建设技术要求。

质控单元技术要求如下：

- (1) 加标体积的相对误差: $\pm 2\%$ (需提供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治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2) 加标体积的重复性: $\leq 2\%$ (需提供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治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3) 质控杯容积的相对误差: $\pm 1\%$;
- (4) 质控杯容积的重复性: $\leq 1\%$;
- (5) 实际水样比对的相对误差: $\pm 1\%$;
- (6) 实际水样比对的重复性: $\leq 1\%$;
- (7) 加标回收装置的准确性: $90\% \sim 110\%$;
- (8) 加标回收装置的稳定性: $\leq 2\%$;
- (9) 故障断电时数据留存: 故障断电时, 质控仪的数据能进行留存;
- (10) 自检和报警: 质控仪出现标准样品过期和缺液的情况时, 能显示对应的警告信息 (需提供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治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4) 臭氧发生器

- 臭氧发生器可通过控制系统实现自动开启、关闭等操作。
- 机器电源: 220V 50HZ
- 机器规格: 箱式
- 臭氧产量: 2g/h
- 额定功率: 60w

5) 自动灭火器

可根据现场情况配备自动悬挂式灭火器或手提式灭火器。

自动悬挂式灭火器在设置的动作温度内可自动开启喷射干粉灭火剂扑灭局部火灾, 安装高度在2.5-3M的范围内灭火效率高, 动作迅速, 扑灭能力强。灭火材料对人体和设备无害。

手提式灭火器灭火干粉对人体及设备无害, 利用所充装的液态二氧化碳喷出灭火, 具有流动性好、喷射率高、不腐蚀容器和不易变质等优良性能。

6) 防雷模块

- (1) 必须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
- (2) 防雷单元需具备等电位连接器, 信号防雷 (can通讯防雷)。
- (3) 可根据现场需求选择配置单相或三相防雷模块。
- (4) 工作电压: 220V。
- (5) 标称通流量: 20Ka.
- (6) 最大通流量: 40kA.
- (7) 工作环境温度: $-40 \sim 70^{\circ}\text{C}$ 。
- (8) 防雷单元需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7) 废液收集单元

- (1) 配备废液收集单元, 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定期对各分析单元排出的废液进行收集。
- (2) 配水单元不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对分析单元排放的废液应当回收处理。
- (3) 在各个监测点位内设置废液收集装置。并定期收集转运、存储, 统一运送到专业的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 (4) 废液存储容器每桶容量不得超过50公升, 且必须为聚丙烯材质, 并能在耐酸碱、防止泄露及密封; 若有特殊事由经过许可者, 则不在此限。
- (5) 废液混含存储时, 应考虑废液之兼容性, 不具兼容性之废液应分别存储。
- (6) 废液存储容器之外观, 必须有明显标示, 标示内容必须包括所属单位、废液类别、名称、成份、存储日期等相关数据。

(7) 搬运废液时，必须注意废液之物性及化性，避免激烈碰撞发生危险。

(8) 废液桶必须放置于指定位置，并确实将废液桶固定。

8) 试验台及水池

配备适合站房内部空间的试验台及水池，可满足日常运维、仪表质控等工作所需。

2.8 户外站房系统（评审指标16）

1) 走入式户外站房

水站站房采用一体化、可移动监测站房。技术要求如下：

站房外型美观、与当地环境相协调，站房外部体积不大于2300mm×2500mm×2600mm(L×W×H)。

站房能够容纳所有的监测仪器设备，并预留人员操作区域。

站房墙体有较好的保温性能。安装有温湿度传感显示器。有防水、防潮措施，安装排风扇，保证室内空气流通良好。站房的建筑结构能经受10级以上的风力。站房供电采用三相供电，分相使用；站房监测仪器供电线路独立走线。电源布设符合国家用电相关安全要求，并满足设计和规划中总用电功率的需要。

站房底座要求具有足够的强度，保证在拖动、起吊、荷载和空载时不变形。

站房需配有电源（380VAC/220VAC，（50±0.5） Hz）、配电箱（壁挂型式18路）、照明（不小于40W的日光灯照明）、插座（不少于2个）、排风扇（带防尘百叶窗）。

设置站房铭牌，内部悬挂规章制度。

站房底座基础，由中标人提供，相关费用包含于走入式户外站房采购项中。主要技术要求为：150厚钢筋混凝土基础，随浇随抹平，80厚碎石叠层，素土夯实(地基承载力>80kpa)。

2) 门禁控制系统

配备站房门禁。

显示屏：液晶黑白显示屏

外壳材料：PC+ABS

开门模式：支持刷卡/密码开门模式支持组合开门模式设置

读卡类型：IC卡

供电方式：DC9~15V0.5A

工作温度：-10℃~+55℃

工作湿度：<95%（无凝结）

安装方式：86盒安装。

三、通讯链路及存储系统（评审指标17）

3.1 互联网光纤链路

上行带宽50M，下行带宽100M；三年。

3.2 数据接入交换机

每条链路配置一台数据接入交换机，提供不低于以下参数要求设备：

1. 千兆电口≥8个，千兆SFP光口≥4个；Console口≥1个；

2. 交换容量≥3Tbps；包转发率≥100Mpps；

3. 支持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STP、RSTP、MSTP协议，支持端口聚合，支持手工和静态LACP；

4. 支持防网关ARP欺骗，支持端口保护、隔离、防止ARP泛洪攻击功能，支持DHCP Snooping，支持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非信任端口也可设置白名单响应DHCP报文；

5. 支持M-LAG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6. 支持通过网管中心平台一键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

7. 支持通过APP进行远程管理，并且可以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投标时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8. 支持终端类型库，基于指纹自动识别PC、路由器、摄像头设备、无线AP等；投标时提供具有CNAS和CMA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9. ▲交换机支持与外部安全感知平台联动，且联动实现从系统及接入层交换机对风险终端MAC地址进行封堵；交换机支持与外部防火墙联动，且联动实现从系统及接入层交换机对风险终端MAC地址进行封堵；投标时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10. ▲支持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并支持各个区域/角色流量互访记录并呈现，支持攻击源定位，检测到攻击源后根据策略将终端拉黑，防止终端持续攻击；投标时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3.3视频监控云备份

60天视频监控云备份服务；运营服务期三年。

四、运行维护服务（评审指标18）

4.1水质自动站运维时间

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服务包括40个水站的运维服务，10个断面人工采样分析和监测数据污染溯源分析等服务。运维服务时间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4.2水质自动站运维要求

- (1) 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水质自动站仪器所需试剂，并承担相关费用
- (2) 定期更换水质自动站系统和仪器所需备品备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 (3) 对水质自动站系统和仪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
- (4) 及时排除水质自动站系统和仪器出现的故障，包括站房配电和给水（由于地震、洪水和雷击等不可预防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水质自动站系统及仪器损坏除外）。
- (5) 对水质自动站仪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比对、性能测试
- (6) 配合业主进行水质自动站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
- (7) 随时接受业主不定期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 (8) 保证站房清洁，整齐
- (9) 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每月以书面形式报业主单位，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
- (10) 10个断面人工采样分析，针对选定断面，每个点位每半月进行一次采样检测分析，包含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三个指标，检测分析报告需由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 (11) 监测数据污染溯源分析，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到数据超标时，运维单位第一时间排查仪器设备是否异常及故障，数值标定，水样比对等排除数据稳定性问题。排除设备故障后，应协助有关部门，对污染溯源排查检测及调查分析数据工作。
- (12) 除以上提到的运维内容，还需涵盖本项目可能涉及到的信息系统运维、通信设施运维等工作。
- (13) 投标人须承诺运维期间，配套2部车辆，不少于6个常驻运维人员，所有运维人员均由运维单位配备；运维期间产生的网络及供电费用由运维单位承担。
- (14) 运维期内，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以要求水质自动站移机，每年移机的次数在5次以内（含5次）由中标人免费移机，超过5次产生的移机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3水质自动站维护内容

4.3.1总体要求

运行维护包括开展水质自动站远程维护、现场维护和应急维护等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并对维护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4.3.2远程维护要求

- (1) 每日对水质自动站监测数据和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监视，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和运行管理，根据运维工作需要，对运维人员进行调度，并记录；
- (2) 远程对水质自动站的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监控，获取仪器设备关键参数，可根据其运行状态进行相应远程调试；

4.3.3现场维护要求

现场维护包括运维技术人员到水站现场完成的例行巡检、定期养护和现场质控工作。

4.3.3.1定期养护

(1) 站房

保证站房空调及取暖设施运行正常，定期对空调进行全面的清洗。每年需通过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防雷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或更换，并出具报告。

(2) 分析单元

应依据断面水质状况、水站环境条件和分析仪器的要求，制定易耗品（如泵管、注射器及光源等）的更换周期，做到定期更换；对使用期限有规定的备品备件，必须严格按使用规定期限予以更换。

水站仪器所用试剂的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和保质期确定，室内温度较高时应缩短更换周期，试剂的更换周期不得超过30天。

根据水站运行的环境状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仪器设备进行预防性检修。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多点线性核查，在自动分析仪器当前量程范围内均匀选择5个浓度标准溶液（须包括空白）。

(3) 采配水单元

定期检查采水、配水单元是否正常运行，清洗采水头。对于潜水泵，应定期清洗泵体、载体。取水管路应检查是否出现弯折现象，是否畅通，并清理采水头周边杂物，泥沙含量大或藻类密集的断面应视情况进行人工清洗。每月至少清洗一次采配水单元的取水管路、沉淀池、配水管路、隔膜泵和采样杯等部件。

(4) 控制单元及通讯单元

定期对工控机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操作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查看串口通讯是否正常。

定期对网络通讯设备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启动后是否通讯正常。

每月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每月对工控机进行杀毒，防止病毒损坏软件。

(5) 辅助设备

定期检查稳压电源及UPS的输出是否符合技术要求，异常情况须及时排查处理；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空气压缩机气泵和清水增压泵的工作状况，并对空气过滤器进行放水；

定期检查摄像头是否破损，视频设备功能是否正常，包括摄像机、视频存储等。

(6) 其它

每月对备用仪器进行一次标样核查并提供核查报告，如核查结果不符合质控技术要求，应重新进行一次校准和核查，如仍不符合相关规定，则应进入维护状态。

4.3.3.2每周例行巡检

(1) 检查水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检查采样和排液管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排水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2) 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如采水浮筒固定情况，自吸泵运行情况等；

(3) 定期清洗采配水系统，包括采水头、吊桶、泵体、沉砂池、过滤头、水样杯、阀门、管路等，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须及时更换；

(4) 检查工控机运行状态，检查上传至平台数据和现场数据的一致性，检查仪器与系统的通讯线路是否正常；

(5) 查看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有无漏液，进样管路、试剂管路中是否有气泡存在，如有及时将气泡排出；

(6) 检查空调及保温措施，检查水泵及空压机固定情况，避免仪器振动；

- (7) 检查不间断电源（UPS）、部分除藻装置等外部保障设施运行状态，并及时更换耗材；
- (8) 检查试剂使用状况，定期添加、更换试剂；
- (9) 检查防雷设施是否可靠，站房是否有漏水现象，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水站系统安全运行。在封冻期来临前做好采水管路和站房保温等维护工作；
- (10) 做好废液收集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处置工作；
- (11) 保持水站站房及各仪器干净整洁，及时关闭门窗，避免日光直射各类分析仪器。

4.3.4 应急运维要求

针对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中标单位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维护方案。

(1) 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远程启动标样核查，通过核查结果初步判定仪表当前的状态是否正常；确系污染过程应启动水站加密测试模式，同时记录并上报；

(2) 水站仪器发生故障时，中标单位应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并在24小时内解决所有的故障，如故障不能排除，应在48小时内更换备机；

(3) 当出现水站长时间停电和水位不足造成水站无法自动取样时需进行人工补测，并将实验室分析结果录入数据平台；补测频率为每周两次；根据各站仪器配置补测相关监测项目，包括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等。

备注：要求定期更换部分需做好相关记录工作，更换下的部件统一交由业主方处理，现场运维情况需以书面方式做记录备查。

4.4 水质自动站运行档案与记录

(1) 运行记录应清晰、完整，在现场及时填写。可从记录中查阅和了解仪器设备的使用、维修和性能检验等全部历史资料，以对运行的各台仪器设备做出正确评价，所有维护及质控测试均应形成记录；

(2) 严禁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运行记录，表单记录内容应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应有逻辑冲突；

(3) 每次巡检维护必须填写《巡检记录表》，《巡检记录表》中应能体现所有巡检工作内容；其他类型表单根据对应维护内容填写，如更换试剂填写《试剂添加更换记录表》，质控核查填写《质控核查记录表》；

(4) 使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

(5) 运维记录填写错误需修改时，三个以内画单斜线将正确内容写在旁边并签名，超过三个需重新填写；

(6) 现场一般是三联单，填写用力适度，确保三联均清晰可见。可考虑用硬纸板作为表单填写的隔层，避免用力过度复写到下层表单。

4.5 运维考核要求

4.5.1 考核办法

招标人每季对中标方开展一次运营维护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表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得分
一、水站的维护管理（40分）		
水站数据监控和预警预报	有完整的水站监控记录和值班记录，能在第一时间预警预报水污染事故和及时上报。	5分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水、电、通讯、空调（去湿）等满足要求。保证自动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 定期清洗、定期更换试剂、定期更换易耗品； 定期校准仪器；定期进行标样核查和手工比对检查； 仪器故障及时报修，仪器的易耗品不超过最大使用寿命； 及时维护，保证采水系统通畅运行 定期检查，防止管路堵塞或破裂 水站保证网络通讯线路的畅通 试剂使用，仪器状况，易耗品更换等 保证仪器在安全条件下运行	30分
固定资产管理	站房、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维护和保管较好	5分
二、周、月、季报上报（20分）		
周、月、季周报上报	及时、准确上报周报、月报、季报。周报需包含分析仪表、管路泵阀、标液试剂、监测站房等的巡检结果；月报需包含巡检情况、消耗品更换、设备故障维修、软硬件运维等内容；季报除周报及月报内容外，需要统计监测仪表的有效数据获取情况。	20分
三、技术人员持证上岗（10分）		
培训合格，具有上岗证	技术人员参加培训班、持证	10分
四、监测数据的质量管理（20分）		
监测数据的质量管理	仪器故障少，数据齐全；比对实验满足要求；有效数据量符合要求。	20分
六、档案管理（10分）		
档案管理	仪器设备、备份数据、运行记录完整	10分
水站运行管理考核总分数		
一、水站的维护管理（40分）		
二、周、月、季报上报（20分）		
三、技术人员持证上岗（10分）		
四、监测数据的管理（20）		
五、档案管理（10分）		
合计（分）		

注：总得分80分为合格，低于80分为不合格，表中各条的分数扣完为止，不从总分中扣除。

4.5.2 惩罚办法

每季度考核一次，80分以上，全额支付运维款；80分以下，扣除本考核周期运维款3%，并责令整改；整改后第二次考核不合格扣除本考核周期运维款5%；第三次考核不合格扣除当季度运维款10%；若出现第四次考核不合格，业主有权终止合同，确定新的运维合作商。

五、质量保证（评审指标19）

5.1 建设期的质量保证

- (1) 系统和设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业所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2)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完成系统所有建设内容。
- (3) 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系统各单元详细的仪器、设备和采用的各种材料明细清单，包括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制造商、数量、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等。
- (4) 为确保系统高质量建设，投标人应制定有关建设期间的质量保证计划，包括系统设计与施工规范化管理、仪器设备质量保证、技术人员资质及管理。

5.2 供货及投入正常运转的时限要求

要求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完成系统所有建设内容，开始试运行。试运行1个月后组织整体验收，试运行期间保证正常运行。

5.3 验收办法

系统验收由业主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按照水质自动监测站验收办法、本技术要求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投标人和招标人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数量。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发货清单。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招标人有权提出更换。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技术要求后，招标人才能接受全部货物。

系统试运行期不少于1个月，考察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相关指标的测试，此项工作应由中标人免费提供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所需的一切试剂。

六、其他要求（评审指标20）

6.1 系统的完整性

中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应能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并按技术要求连续运行。需要采购人自行解决的设备、附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否则系统正常运行所缺的设备及附件，均视为免费及时提供。

6.2 提供的设备要求

- (1) 投标人所投设备货物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和档次。
- (2) 投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全的单元，并且必须是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所有的原材料必须无任何缺陷。所有的设备和安装要符合国家有关的行业标准。
- (3) 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不得是长期积压产品。

6.3 提供技术文件要求

- (1) 投标人如果中标，其所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应与货物相对应一致，内容完整清晰且应为原件。合同技术文件应与每批货物共同包装送交，费用应包含于货物的报价中。
- (2) 国外货物的技术说明文件应为中英文。文字应简单易懂。硬件的技术文件应附详尽图表以便安装和纠错指导。
- (3) 技术手册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相关硬件的安装指导、安装手册、使用说明书、设备保养、维护手册等。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 说明: 供应商安装完毕, 调试成功后, 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合同支付方式以下表为准(详见下表),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	其他	合同支付方式如有不一致, 以本条款为准。本项目合同款分为自动监测系统款和运行维护服务款: 1、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 支付自动监测系统款总金额的30.00% 2、设备到货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 支付自动监测系统款总金额的30.00%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 支付自动监测系统款总金额的40.00% 4、运行维护服务款, 每年度运行维护费用分四次支付。每次根据每季度考核情况, 达到付款条件起90日内支付当季度经考核后的运行维护款。
8		履约保证金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 合同签订前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80%为设备履约保证金, 20%为运维履约保证金),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无息退还设备履约保证金; 运维合同履行完毕后, 无息退还运维履约保证金。
9		其他	保修: 1、本项目免费质量保修期限为项目经最终验收合格、各种资料移交完毕之日起1年(厂家或国家有更长免费质量保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2、保修期内,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的系统技术咨询及设备检修和保养, 若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货物质量问题的, 由中标人及时免费保修及更换。维修人员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进行现场分析、提供质量问题解决方案, 48小时内修复; 维修响应时间内中标人未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 须支付违约金1500元/小时(以采购人拨出电话的通话记录为准, 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违约金从季度运维考核费用扣除); 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 中标人应提供相同规格的代用产品或更换新产品,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超过96小时仍未能修复的, 采购人可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 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3、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自详细的售后、保修服务响应方案, 长期提供优良的技术支持, 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

其他商务要求

10.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控制总价为**18278123.61**元, 其中自动监测系统控制价为**15150723.61**元, 运行维护控制价为**3127400**元/年。投标人对自动监测系统和运行维护的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控制价, 且投标人的运维服务报价金额不得高于投标总报价的**20%**,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次招标为整体招标,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的所有设备及服务进行完整报价响应。拆分报价或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3)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4)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5) 本次项目运行维护服务采购期限**3**年, 报价时仅需按**1**年进行报价。运行维护合同一年一签, 在年度预算有保障情况

及采购系统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按第一年运行维护合同价续签下一年合同。

11.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本项目含市政工程，中标方若有相应能力的可自行承接；也可以将该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其他企业。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3.2合同总价组成: _____;

3.3其他需说明事项: 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 _____

4.2交付地点: _____

4.3交付条件: _____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5.2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范围：_____

(2) 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月。

(3) 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_____

6.6退、换货：_____

6.7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 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履约保证金退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0.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5.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 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 & 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